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82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夏忠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48,59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1829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 9245元	夏忠良	自民國114 年8月3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4 0371元	夏忠良	自民國114 年8月3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9.9 9%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2 0074元	夏忠良	自民國114 年8月3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 計算之利息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1829號）

07 （一）債務人夏忠良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於民國94年07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6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最高限額500,000元（註：雙方同意日後聲請人得視債務人信用狀況隨時調整借款額度），自民國94年07月26日起至民國102年07月2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0採機動計付，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.....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此有相對人立具同一內容之借據暨約定書交與債權人收執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8月29日止累計160,13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9,245元為本金；130,890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（二）債務人夏忠良

於民國94年08月02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94年08月02日起至民國116年10月2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99採固定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

01 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
02 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
03 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
04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8月29日止累計16
05 8,36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0,371元為本金；115,591元為利
06 息；12,398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
07 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
08 人夏忠良

09 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
10 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
11 民國114年08月29日止累計120,09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0,074
12 元為消費款；100,022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
13 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
14 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
15 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
16 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
17 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18 釋明文件：現金卡申請書、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
19 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